

自不同的視野，求相同的圓滿

江政峰*

我想，對於大多數的執業律師而言，調解是工作的日常，更是再熟悉不過的程序，但曾聽聞或實際接觸過「促進式調解」這套理論架構的人，仍屬少數。因緣際會下，我與幾位同道好友有幸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參與初階及進階之調解課程，對於調解的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技巧，有了更深一層的認識，也對於目前執業帶來偌大的助益。基此，本期力邀了多位致力於研究並實踐「促進式調解」的律師前輩、專家學者們共同撰文分享有關促進式調解的理論與技巧，衷盼各位讀者從中都能有所斬獲。

有別於過去常見以個人價值觀去影響、甚至壓迫當事人進行和解的方式（即評價式調解），「促進式調解」提倡盡可能避免主觀評斷當事人所提出的主張或論述，而應客觀地引導當事人去反思、探尋該隱藏在立場背後的利益。簡單來說，就是讓當事人去思考究竟對他而言，什麼才是最適當的處理方式。在這樣的調解模式下，因為當事人是在經過多方考量後才作成和解的決定，故通常可以大幅降低當事人於事後反悔的機率，並提高主動履行和解條件的可能性。

然而，「促進式調解」固然是種理想中的模式，但在實務運作上仍須回歸到現實層面的考量，畢竟不是每一個案件都能夠在有限

的時間內去完整探尋當事人的真意。舉例而言，即使是在林世民庭長力推「改良促進式調解」制度後，調解成效斐然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勞動庭¹，囿於人力及空間的限制，個別案件所能分配到的調解時間亦至多為每次兩個半小時。這雖然已經遠遠多過於一般機關所安排的調解時間，然依本人實際操作的經驗，多數案件在有限的時間裡，仍然難以窺探事實的全貌，而有適時佐以評價式技巧，來加速程序的進行之必要。

除了前述的時間因素外，因某些類型的當事人習慣於依賴專業（權威）人士的意見與評價，以致「促進式調解」無法有效引導當事人探尋利益，存在無法突破的極限。是以，我認為「促進式調解」的概念，應如同武俠小說裡的「心法」，作為我們在調解程序中彈性運用各種技巧的主要原則，而非絕對不能違背的鐵則。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在不同的案件事實中，彈性選擇相對應的處理方式。

無論如何，調解的目的既是為當事人解決紛爭，則多了解一種調解的技巧，就如同多了一種武器可供使用，自然也就更有達成定紛止爭目的之可能。期能透過閱讀本次專題文章，帶領我們自不同的視野，尋求相同的圓滿，共勉之。

* 本文作者係謙理法律地政聯合事務所主持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3任編輯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註1：據悉，該院勞工庭在民國109年間就勞動事件的調解成功率約為76%。